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
涉及的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16029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600485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6)002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160297号
报告名称: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881,8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胡建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070055 叶飞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20164
胡建娟、叶飞燕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2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9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 涉及的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160297 号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152.53 万元，负债为 30,428.89 万元，净资产为 160,723.64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178.36 万元，负债为 18,251.15 万元，净资产为 164,927.22 万元。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8,1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捌仟壹佰捌拾万元整），较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27,456.36 万元，增值率为 17.08%。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1,653.02		-	-
非流动资产	2	99,499.50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9,099.54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43,499.91			
在建工程	6	1,450.10			
无形资产	7	2,63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13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680.85			
资产总计	10	191,152.53			
流动负债	11	30,370.38			
非流动负债	12	58.51			
负债总计	13	30,428.8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160,723.64	188,180.00	27,456.36	17.0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 涉及的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160297 号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恰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电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7W8ED9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683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7,68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赣军

成立日期：2015-11-10

营业期限：2015-11-1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 12 幢

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 8 号 12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

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公司简介

（1）公司设立

2015年11月10日，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由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3月3日，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4,5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21年3月17日，杭州市临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斯特电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10,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21年11月23日，杭州市临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斯特电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0.00	100.00

（4）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3年9月18日，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17,68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嘉兴泽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698.00万元、嘉兴泽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369.00万元、嘉兴泽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340.00万元、嘉兴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308.00万元、嘉兴泽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280.00万元、嘉兴泽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213.00万元、嘉兴泽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195.00万元、嘉兴泽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167.00万元、嘉兴泽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113.00万元，增资价格为8.90元/注册资本。

2023年9月22日，杭州市临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4.83
2	嘉兴泽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00	3.95
3	嘉兴泽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	1.20
4	嘉兴泽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0	0.64
5	嘉兴泽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	0.94
6	嘉兴泽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1.92
7	嘉兴泽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	2.09
9	嘉兴泽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	1.10
10	嘉兴泽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1.58
11	嘉兴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	1.74
	合计	17,683.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福斯特电材的控股股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806.SH，实际控制人为林建华。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斯特电材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及2家孙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福斯特”)	2021-06-04	30,000.00	100%	生产主体
2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安吉福斯特”)	2018-01-22	25,000.00	100%	生产主体 (树脂)
3	福斯特(惠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州福斯特”)	2019-02-15	2,000.00	100%	分切主体
3-1	福斯特(深圳)材料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深圳福斯特”)	2019-07-26	1,000.00	惠州福斯 特持股 100%	销售主体
3-2	昆山福斯特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山福斯特”)	2020-01-17	1,000.00	惠州福斯 特持股 100%	销售主体
4	遂宁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遂宁福斯特”)	2022-11-08	1,000.00	100%	分切主体
5	吉安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安福斯特”)	2020-06-22	1,000.00	100%	分切主体

3.主营业务简介

(1) 公司业务及产能情况

福斯特电材是一家主要从事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FCCL）、感光覆盖膜和碱溶性树脂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印刷线路板（PCB）和柔性电路板（FPC）的线路制造等生产环节。

截止评估报告日，福斯特电材已建成年产 2.16 亿平米感光干膜以及年产 1 亿平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共有五条涂布线；已建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FCCL）项目，共有四条生产线。

安吉福斯特主要为干膜树脂、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建成 30000 吨/年碱溶性树脂项目，共有 9 条生产线，分别为干膜树脂 4 条大生产线，胶粘剂 3 大 1 中生产线，综合小线 1 条；已取得年产含易燃溶剂树脂 20000 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另外 10000 吨/年碱溶性树脂技改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正在办理各项竣工验收及安全生产许可。截止基准日，安吉福斯特的装置最大生产能力为干膜树脂 15000 吨/年，胶粘剂 12000 吨/年。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年产 5.6 万吨碱溶性树脂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安吉福斯特计划进行技改，将新增年产 5.6 万吨/年碱溶性树脂产能，其中干膜树脂 2.4 万吨/年，胶粘剂 3.2 万吨/年。

广东福斯特为另一个感光干膜生产基地，根据《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泽园区项目可行性报告》，计划新建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计划 2026 年 12 月建成，将形成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的年产量。

惠州福斯特、遂宁福斯特及吉安福斯特为分切基地，考虑到公司感光干膜产品的保存周期与分切灵活性，公司通常以母卷形式进行备货，并在收到正式订单后，由分切中心按客户需求规格进行裁切，保证公司产品供货稳定性、及时性。

深圳福斯特、昆山福斯特为销售主体，系针对华南市场、华东市场销售业务扩展需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相关区域开展销售工作，以提升销售效率，缩短产品服务响应周期。

(2) 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FCCL）、感光覆盖膜和碱溶性树脂等产品。

1) 感光干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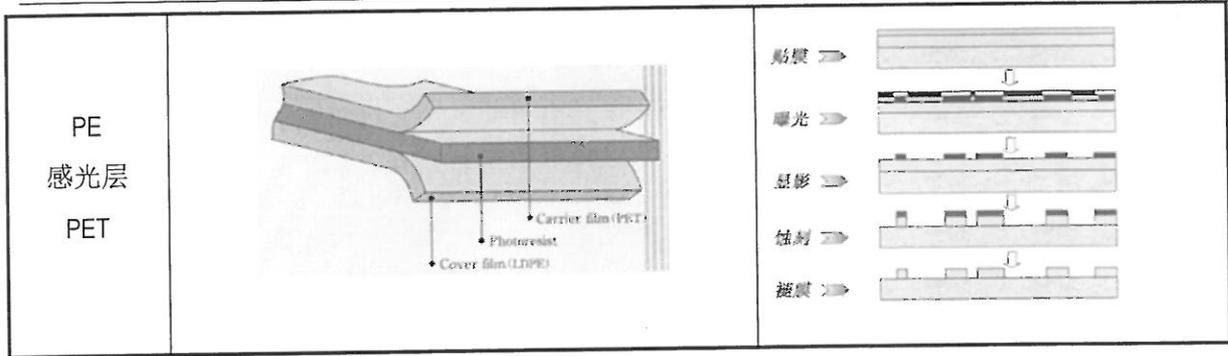
感光干膜是一种 PCB 光刻胶，系公司的核心产品。感光干膜即干膜光刻胶，是由预先配制好的光刻胶在万级净化车间，使用高精密涂布机均匀涂布在载体聚酯薄膜（PET 膜）上，经烘干、冷却后，再覆上聚乙烯薄膜（PE 或 PP 膜），收卷而成卷状的薄膜型光刻胶。

在 PCB 制造加工过程中，感光干膜被热压贴合在覆铜板上，经紫外线/激光照射后发生光化学反应，附着于铜板上形成高分子胶黏物，从而达到阻挡电镀、刻蚀和掩孔等功能，实现 PCB 和 FPC 设计线路的图形转移。因此感光干膜的产品特性会较大幅度影响 PCB 和 FPC 板加工的精度，其性能对于电路板的质量起到重要作用，是印制电路板线路加工的关键耗材。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沉淀，已经开发并量产了多系列的感光干膜产品，包括为 PCB 行业开发的新型水溶性干膜、为 FPC 柔性线路板开发的新型水溶性干膜、为激光直接成像开发的新型水溶性干膜、为高密度互连板（HDI）开发的新型水溶性 LDI 干膜、为 BGA、CSP 等半导体封装基板线路形成而开发的 LDI 干膜，上述感光干膜产品具有高感度、高解析、高附着、显影无残渣、优异的盖孔性能和耐电镀性能（金、铜、锡、镍）、适用于微细线路蚀刻和半加成法（mSAP）工艺等特点。

产品的主要原料、结构、应用等列示如下：

主要原料	结构	应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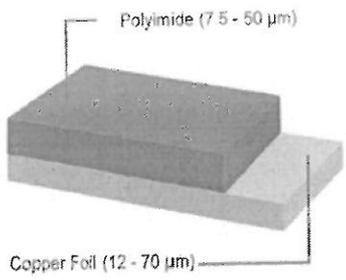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探索，现已成为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内资头部企业，相关产品已得到深南电路、鹏鼎控股、安捷利美维、东山精密、沪电股份、健鼎电子、景旺电子、生益电子、南亚电路板、瀚宇博德、超颖电子等大型 PCB 厂商的严格认证，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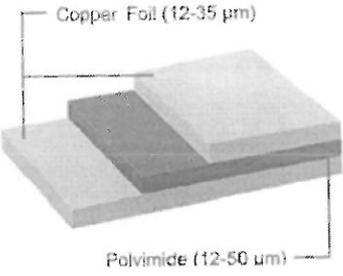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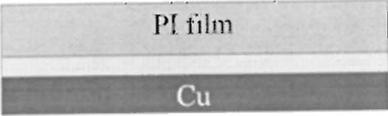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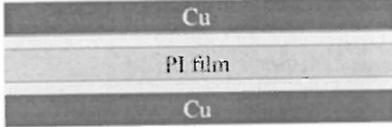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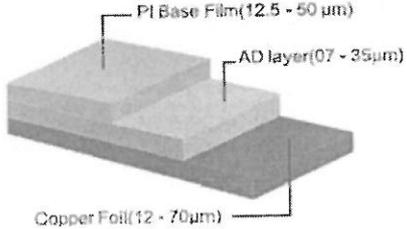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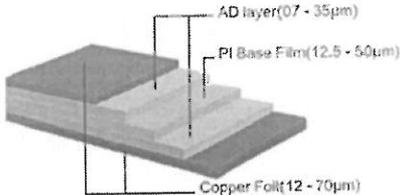
2) 挠性覆铜板 (FCCL)

FCCL 是柔性电子核心材料，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其通过聚酰亚胺 (PI) 或聚酯薄膜基材与铜箔复合，具备轻薄、可弯曲、耐高温等特性，满足电子产品微型化与柔性化需求。近年来，受 5G 通信、折叠屏手机及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驱动，全球 FCCL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开发并生产了多系列的 FCCL 产品，包括无胶单/双面挠性覆铜板、增厚型无胶单/双面挠性覆铜板、有胶单/双面挠性覆铜板。其中无胶挠性覆铜板为公司的特色产品，使用公司自主开发的 PI 胶合成技术，可用于制造高精度的多层板和软硬结合板。

产品的主要原料、结构、应用等列示如下：

类别	主要原料	结构		特点
无胶单面挠性覆铜板	聚酰亚胺 铜箔	PI 胶 铜箔		单面挠性覆铜板，采用自主研发的聚酰亚胺作为绝缘材料，具有高剥离强度和高拉伸强度，以及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耐热性，可用于制造高性能单面板和多层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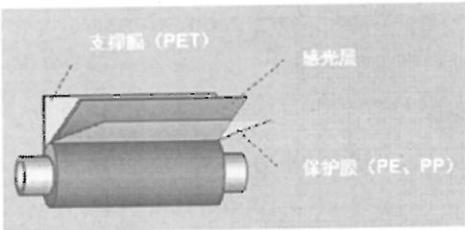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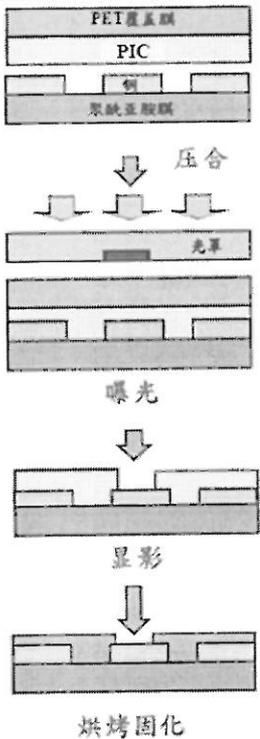
无胶 双面 挠性 覆铜 板	聚酰亚胺 铜箔	铜箔 PI 胶 铜箔		双面挠性覆铜板，采用自主研发的热塑性聚酰亚胺作为绝缘材料，具有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耐热性和可靠性，可用于制造高精度的多层板和软硬结合板
增厚 型无 胶单 面挠 性覆 铜板	聚酰亚胺 铜箔	PI 膜 PI 胶 铜箔		增厚型以及高频/高速 MPI 系列，适用于 FPC 产业单面及多层组合产品的使用，具有耐高温，绝缘，高可靠度，以及低损耗等良好材料特性
增厚 型无 胶双 面挠 性覆 铜板	聚酰亚胺 铜箔	铜箔 PI 胶 PI 膜 PI 胶 铜箔		增厚型以及高频/高速 MPI 系列，适用于 FPC 产业单面及多层组合产品的使用，具有耐高温，绝缘，高可靠度，以及低损耗等良好材料特性
有胶 单面 挠性 覆铜 板	聚酰亚胺 环氧树脂 铜箔	PI 膜 胶黏剂 铜箔		常规款有胶单面挠性覆铜板，具有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较高的剥离强度，以及良好的耐热性和可靠性，可应用于常规 FPC、高精度的多层板和软硬结合板
有胶 双面 挠性 覆铜 板	聚酰亚胺 环氧树脂 铜箔	铜箔 胶黏剂 PI 膜 胶黏剂 铜箔		常规款有胶双面挠性覆铜板，具有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较高的剥离强度，以及良好的耐热性和可靠性，可应用于常规 FPC、高精度的多层板和软硬结合板

3) 感光覆盖膜

感光覆盖膜是电子制造中的关键材料，主要用于 PCB、柔性电路板（FPC）及半导体封装，通过光刻工艺实现高精度电路图形转移，兼具阻焊、绝缘及保护功能。其核心材料为聚酰亚胺（PI）基材与感光树脂复合层，具备耐高温、高分辨率及抗化学腐蚀特性，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及航空航天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经开发并生产了多系列的感光覆盖膜产品，包括为 PCB 以及 FPC 开发的黑色防焊干膜，有望替代传统阻焊油墨的感光性保护膜；为 LED、mini-LED 背光模组开发的白色感光覆盖膜；为智能手机等高精细柔性印刷电路板（FPC）开发的黄色感光覆盖膜；为 ITO 或者透明基材开发的低模量透明感光覆盖膜，上述产品具有绿色环保、高解析度、优越的耐弯折性等特点。

产品的主要原料、结构、应用等列示如下：

主要原料	结构	应用
PE/PP 感光层 PET		

目前，感光覆盖膜尚未达成量产。

4) 碱溶性树脂

碱溶性树脂是感光干膜的核心原料之一，属丙烯酸类功能高分子材料，由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及苯乙烯等乙烯基单体共聚而成。其核心特性为：经与光引发剂、

丙烯酸单体及活性稀释剂等复配后，涂布成膜性好且在紫外光（UV）曝光后可快速固化，显著改变材料物理性能与溶解性，为光刻工艺中的图形转移提供核心支撑，直接决定感光干膜的解析度、显影性、光敏性及去膜特性。

作为配方型高附加值电子化学品，碱溶性树脂广泛适配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领域，包括 PCB（印刷电路板）、LCD 显示、半导体集成电路等，是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航空航天及医疗设备等终端产品制造的基础材料，为集约化、微型化电子元器件生产提供关键保障。

经过多年的核心技术开发和产品产业化实践，安吉福斯特已形成了以 AJ1001C/AJ1002C/AJ1005C 系列干膜树脂、SZ1004 系列背板树脂和 SZ1003/SZ1006 系列胶黏剂为主的碱溶性树脂产品体系，覆盖工业胶带、电子胶带、汽车内外粘接等胶粘材料制造需求。公司持续开发耐高温、高剥离、低排放等高端产品，推进产品在高端需求黏合剂行业领域的应用。

安吉福斯特产品系列、性能特点及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系列	工艺及性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干膜树脂 AJ1001C 系列 AJ1002C 系列 AJ1005C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溶液体系中，将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及苯乙烯等乙烯基单体通过自由基聚合方式共聚成指定范围分子量的高分子材料； ▶以碱溶性丙烯酸类树脂为核心，与光引发剂、单体及活性稀释剂等复配后涂覆至 PET 基材，经低温干燥成膜； ▶紫外曝光后交联固化，未曝光区可碱液显影去除，膜厚均匀、分辨率高； ▶工艺稳定、重现性好，适配自动化生产，兼具优良抗蚀性与成膜韧性。 	印制电路板（PCB）精细线路图形转移、蚀刻掩模； PCB 选择性电镀（镀金、镀锡）掩模； 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的电路成型加工。
背板树脂 SZ1004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溶液体系中，将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及苯乙烯等乙烯基单体通过自由基聚合方式共聚成指定范围分子量的高分子材料； ▶碱溶性树脂与抗紫外剂、粘结剂复配，通过辊涂工艺涂覆聚酯薄膜，在高温条件下固化成防护涂层，兼具了高附着力及耐湿热性等特性； ▶涂层致密，可抵御户外紫外线、高低温交替等严苛环境侵蚀。 	光伏组件背板防护涂层； 户外电子设备外壳防护膜； 新能源器件外部耐候防护层。
胶黏剂 SZ1003 系列 SZ1006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溶液体系中，将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酯及苯乙烯等乙烯基单体通过自由基聚合方式共聚成指定范围分子量的高分子材料； ▶以丙烯酸酯类碱溶性树脂为基体，复配增粘树脂、异氰酸酯类固化剂，有机溶剂中分散成均一胶液； ▶涂布后经烘箱挥散溶剂、交联固化，兼具优良初粘力、持粘力与剥离强度，耐高低温（-40℃~130℃）及耐候性； 	压敏胶带、双面胶带、保护膜、标签制作； 电子组件固定、透明视窗控制面板背胶； 金属铭板、塑胶标牌粘贴，包装、汽车内外饰粘贴场景。

4.主要资质情况

单位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或签发时间	许可内容
福斯特电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259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2.3.30 签发	
安吉福斯特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可证字[2021]-E-2524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3.23-2027.3.22	年产：含易燃溶剂树脂20000吨
吉安福斯特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 AQBGIH 202200050	吉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2.12.15-2025.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5.企业近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292.36	178,630.38	178,532.32	191,152.53
负债总额	8,118.14	24,197.23	21,471.20	30,428.89
净资产	118,174.23	154,433.16	157,061.12	160,723.64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39,532.90	47,100.12	61,699.73	69,993.55
利润总额	-429.45	-763.14	2,564.31	3,797.73
净利润	570.95	-615.58	2,627.96	3,662.52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7,856.69	173,647.71	178,391.95	183,178.36
负债总额	10,457.25	18,943.80	19,178.75	18,251.15
净资产	117,399.44	154,703.91	159,213.20	164,927.22
归母净资产	117,399.44	154,703.91	159,213.20	164,927.22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48,873.53	52,750.78	73,693.75	82,645.35
利润总额	422.98	229.05	4,565.21	5,958.65
净利润	1,505.99	225.74	4,269.14	5,48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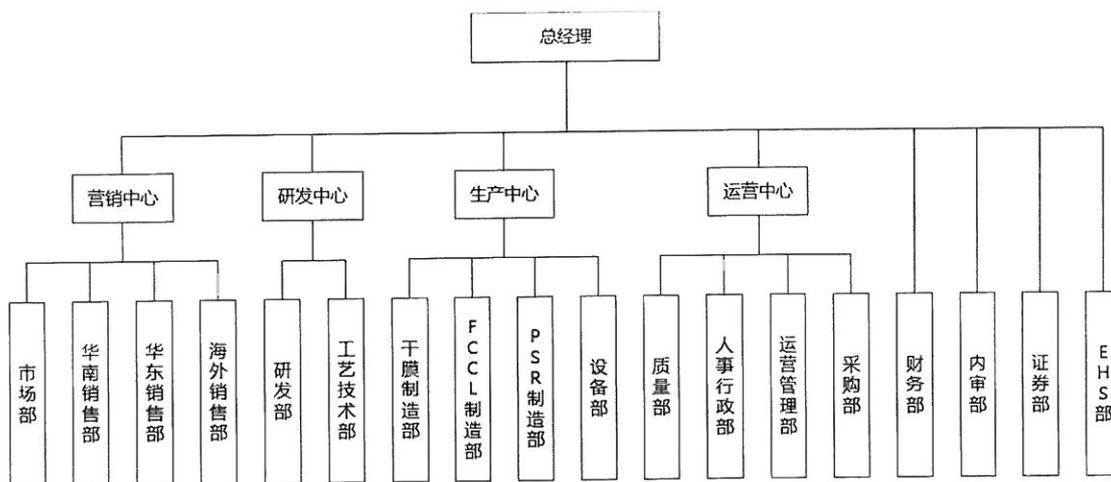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归母净利润	1,505.99	225.74	4,269.14	5,484.03

以上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3]3093号、天健审[2024]961号、天健审[2025]8005号和天健审[2026]299号，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组织架构

福斯特电材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坚持将制度创新作为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业绩的基础，积极推进现代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实践中逐步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现有正式员工617人。公司设有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运营中心、财务部、内审部、证券部、EHS部，其中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华南销售部、华东销售部以及海外销售部，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以及工艺技术部，生产中心下设干膜制造部、FCCL制造部、PSR制造部及设备部，运营中心下设质量部、人事行政部、运营管理部以及采购部，机构精简，运营高效。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7. 适用税费类别及标准情况

(1) 税率标准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产品销售 13%、蒸汽销售（偶发）9%、现代服务（偶发）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福斯特电材 15%、吉安福斯特、惠州福斯特、遂宁福斯特 20%、其他主体 25%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福斯特电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28 日），安吉福斯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安吉福斯特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截止评估基准日，安吉福斯特尚未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福斯特电材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企业。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因福斯特电材拟吸收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要对福斯特电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福斯特电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福斯特电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福斯特电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16,530,240.77
2	货币资金	68,694,819.62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763,736.52
4	应收票据	466,687.38
5	应收账款	237,448,473.53
6	应收款项融资	57,081,019.77
7	预付款项	2,378,682.81
8	其他应收款	2,008,372.35
9	存货	160,365,371.20
10	其他流动资产	2,323,077.59
11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94,995,042.02
12	长期股权投资	490,995,400.14
13	固定资产	434,999,130.64
14	在建工程	14,501,004.03
15	无形资产	26,338,015.87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2,941.53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08,549.81
18	三、资产总计	1,911,525,282.79
19	四、流动负债总计	303,703,784.90
20	应付账款	230,775,711.30
21	合同负债	502,725.28
22	应付职工薪酬	14,645,686.80
23	应交税费	3,309,582.20
24	其他应付款	54,404,725.03
25	其他流动负债	65,354.29
2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125.48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125.48
28	六、负债合计	304,288,910.38
29	七、净资产	1,607,236,372.41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6]29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合并口径）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分布在福斯特电材、安吉福斯特、广东福斯特等各公司厂区内。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等，原材料、产成品主要分布在各厂区仓库，品种多，数量较大，被评估单位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按月进行抽查。

2. 房屋建（构）筑物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1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85896号	P4厂房23#幢	钢混	2020	7,776.00
2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85896号	P4厂房24#幢	钢混	2020	7,776.00
3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85896号	P4厂房20#幢	钢混	2020	745.11
4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85896号	P4厂房19#幢	钢混	2020	745.11
5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85896号	P4厂房22#幢	钢混	2020	724.8
6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85896号	P4厂房21#幢	钢混	2020	724.8
7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85896号	办公楼27#幢	钢混	2020	51,505.62
8	浙（2024）杭州市不动	P4厂房25#幢B（干膜生产	钢混	2020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第 0485896 号	车间)			
9	浙 (2024)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485896 号	P4 厂房 25#幢 A (干膜配胶 车间)	钢混	2020	
10	浙 (2024)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485896 号	P4 厂房 26#幢 B (覆铜板生 产车间)	钢混	2020	
11	浙 (2024)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485896 号	P4 厂房 26#幢 A (覆铜板配 胶车间)	钢混	2020	
12	浙 (2024)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485896 号	P4 厂房 9#幢	钢混	2020	
13	浙 (2024)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485896 号	P4 厂房 5#幢 (FCCL 车间)	钢混	2020	
14	浙 (2024) 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485896 号	P4 厂房 6#幢 (干膜车间二 (工厂栋及生产辅房))	钢混	2020	
15	浙 (2022) 临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15292 号	P4 厂房 10#幢	钢混	2016	3,380.90
16	浙 (2022) 临安区不动 产权第 0015292 号	P4 厂房 11#幢 (干膜辅助车 间)	钢混	2016	1,947.54
17	浙 (2021) 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42 号	生产车间 (一) 厂房	钢混	2020	
18	浙 (2021) 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42 号	办公楼	钢混	2020	
19	浙 (2021) 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42 号	综合楼	钢混	2020	
20	浙 (2021) 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42 号	中控楼	钢混	2020	
21	浙 (2021) 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42 号	动力车间	钢混	2020	
22	浙 (2021) 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42 号	甲类仓库一	钢混	2020	
23	浙 (2021) 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42 号	甲类仓库二	钢混	2020	
24	浙 (2021) 安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42 号	甲类仓库三	钢混	2020	
					38,972.36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25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2442号	丙类仓库一	钢混	2020		
26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2442号	丙类仓库二	钢混	2020		
27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2442号	丙类仓库三	钢混	2020		
28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2442号	固废仓库	钢混	2020		
29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2442号	废水管理用房	钢混	2020		
3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2442号	物流传达室(辅助用房)	钢混	2020		
3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2442号	消防泵房	钢混	2020		
3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2442号	传达室(南门)	钢混	2020		
合计						114,298.24

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楼、综合楼、仓库等，共有 32 处，总面积约 114,298.24 平方米；主要房屋的结构为钢混结构，主要建筑物建于 2016—2020 年。申报房屋建筑无地基沉降，墙体无开裂现象，屋面防水维护良好，门窗开启正常，墙面无严重脱落现象。配套设施使用正常。

3. 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为福斯特电材、安吉福斯特及广东福斯特所属的土地使用权共 4 宗，证载权利人分别为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抵押、担保、诉讼等瑕疵事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证载终止日期	取得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1	浙(2022)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15292号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4	2022.03	38,163.00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证载终止日期	取得日期	土地面积(m ²)
2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485869号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福斯特街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2	2022.03	66,648.00
3	粤(2023)江门市不产权第2088382号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潮透村扒船岗、麻刷爪(土名)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12	2023.12	63,983.72
4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2442号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吉县梅溪临港产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9	2018.10	91,371.00
	合计							260,165.72

4.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三大类，其中：本次委估的机器设备共计 772 项，主要为干膜涂布生产线、FCCL 涂布生产线、净化工程、树脂生产线、油墨生产线等，分别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5 年，存放于福斯特电材及各子公司生产车间。

本次委估的车辆为办公轿车和生产用车，其中货车 1 辆，小汽车 3 辆，包括厢式车、别克车等，车辆均年检正常，可正常行驶，使用状况良好，证载权利人为福斯特电材及其子公司。

本次委估电子设备共计 598 项，主要为仓库空调、防爆扩音声光电话、干膜弱电系统等办公设备，放置于福斯特电材及其子公司各厂区及办公室，均购置于 2018 年至 2025 年间。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较好，重大设备有专人管理、维护，设备类资产状态完好运转正常。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广东福斯特在建的厂房、福斯特电材的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生产线等，为企业尚在建设中的项目，各项目目前进度正常，广东福斯特在建的厂房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工，挠性覆铜板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

6.其他无形资产

(1)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已获得授权正在使用的、持续缴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主要为 8 个字母商标，取得方式均为原始注册。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主要为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除上述已申报内容外，企业声明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申报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数据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天健审[2026]299 号”，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年国务院令 第769号修订）；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1号修订）；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3号第二次修订）。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权属依据

- 1.出资证明；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 4.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5.商标注册证；
- 6.机动车行驶证；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定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工程预决算等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 6.《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 8.《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9.市场询价资料；
- 10.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 12.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 13.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 1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 其他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5.中同华收集的技术统计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合并口径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母公司福斯特电材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孙公司，其中安

吉福斯特碱溶性树脂生产主体，干膜树脂用于感光干膜生产使用，胶粘剂对外销售，福斯特电材和广东福斯特为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的生产主体；惠州福斯特、吉安福斯特、遂宁福斯特为分切基地，昆山福斯特和深圳福斯特是销售主体，其主要管理层设置在母公司，各子公司间存在业务协同，且关联交易较多，故将各子公司未来年度收益纳入福斯特电材的预测体系以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

未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不易充分体现企业多年经营积累的诸如生产经营资质、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难以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经查询，上市公司中有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类似或行业相近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等的企业，由于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业务相关信息资料公开，故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

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式中： R_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为折现率；

n 为预测期；

g 为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各参数确定如下：

(1)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2) 折现率 (r) 的确定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3)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折现率主要参数确定和计算过程如下：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中央财政运行状况良好国家的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违约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通常可以忽略不计。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面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②确定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

选择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风险状况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作为具体样本，以 300 支成份股的历史收益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通过 iFinD 提供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定点“后复权”收盘价，测算各成份股在 10 年期内的年几何平均收益率，再根据每支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计算 300 支股票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以此作为对当年该 300 支股票组成的投资组合（Portfolio）所反映的市场收益率（ R_m ）的估计。再结合当年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确定当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最后根据年度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长期测算结果，合理确定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取值。

③选取对比公司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刻胶及配套试剂制造等，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标准，利用同花顺 iFinD 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选定对比公司。

④ 确定资本结构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确定目标资本结构，并作为长期资本结构。对于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在预测期内逐渐向目标资本结构靠近的情况，通常根据企业实际资本结构变化确定预测期资本结构；对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资本结构已经接近目标资本结构的情况，通常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预测期资本结构。采用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⑤ 确定贝塔系数

我们通过基于上述对比公司选取标准确定的上市公司，利用 iFinD 软件的β计算器功能计算对比公司的β值。上述β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β：

$$\text{Unlevered } \beta = \frac{\text{Levered } \beta}{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D 为债权价值；E 为股权价值；T 为适用所得税率。

将计算各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β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β。

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β：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D 为债权价值；E 为股权价值；T 为适用所得税率。

收益法采用的折现率用于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该折现率的内涵是未来预期折现率。β系数是未来预期折现率的估算参数，因此要求所估算β系数的内涵也应当是未来预期β系数。

上述β系数估算方法采用了历史数据，所估算出的 Leveredβ的内涵是历史β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β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β系数，对历史β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调整的常规方法如下：

$$\beta_{\alpha} = 0.35 + 0.65 \times \beta_h$$

其中：β_α为调整后的未来预期β系数，β_h为历史β系数。

⑥ 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通常认为，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中基于无风险收益率、β系数和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

估算结果内涵为对一个投资组合而非一家企业的权益投资回报率，因此在估算企业股权投资回报率时，还应当在此基础上考虑该企业相对于估算 β 系数时选用的各可比公司股权构成的投资组合所特有的投资风险状况，针对企业与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差异进行调整。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主要是企业相对于可比公司普遍具有的非系统性特有因素所产生投资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进行专业判断，综合分析后按 2.5%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⑦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回报率是指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回报率。由于不同企业的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其偿债能力通常也存在差异，企业债权投资者所承担的投资风险通常也有所不同，因此企业债权投资者期望的回报率也不尽相同。

企业债权回报率与企业贷款利率市场行情和偿债能力密切相关。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水平、抵质押状况以及第三方担保等因素调整确定债权回报率。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无关的以及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福斯特电材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与生产经营无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工程款、及递延收益等。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相应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控制权和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电子材料研发及制造企业，行业受生产链上下游企业影响周期性较强，拥有大量固定资产且账面价值相对较为稳定，故价值比率选取为市净率。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

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参数，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售率（EV/S）、市研率（P/RR）或企业价值倍数（EV/EBIT、EV/EBITDA）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对上述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

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假设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经营下去。

4.资产现状利用假设：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

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4.本次评估假设在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资质可以正常延续，公司计划投资的新建、技改项目可以按照预期投资和建设，通过各类验收并取得生产经营许可；

9.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福斯特电材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152.53 万元，负债为 30,428.89 万元，净资产为 160,723.64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178.36 万元，负债为 18,251.15 万元，净资产为 164,927.22 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福斯特电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88,180.00 万元，较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27,456.36 万元，增值率为 17.08%。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福斯特电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15,200.00 万元，较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54,476.36 万元，增值率 33.89%。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88,18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 215,2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27,020.00 万元，差异率 14.36%。差异率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福斯特电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188,1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捌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及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均能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考虑到资本市场中可比公司受多因素影响，价值比率乘数存在一定差异等，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和行业情况，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在评估基准日市场环境下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价值认同，故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止评估报告日，福斯特电材存有下列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1、福斯特电材（原告）与深圳市恒鑫达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夏娥就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截至评估报告日，已一审判决，福斯特电材已申请执行，未执行到款项，已执行终本。申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0,000.00 元，已全额计提风险损失，本次评估

按照全额估算风险损失；

2、福斯特电材（原告）与深圳市腾达线路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截至评估报告日，已一审判决，福斯特电材已申请执行，未执行到款项，已执行终本。申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35,236.00 元，已全额计提风险损失，本次评估按照全额估算风险损失；

3、福斯特电材（原告）与东莞市灿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魏兵、奉铁军就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截至评估报告日，已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申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35,190.00 元，已按照账龄计提风险损失 167,595.00 元，本次评估按照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估算风险损失。

除上述未决事项外，未发现福斯特电材存有其他重要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申报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数据引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天健审[2026]299号”，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本次评估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七）担保、租赁、或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福斯特电材承诺不存在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融资租赁等事项。

（八）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

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5.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7.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 1.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5.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 6.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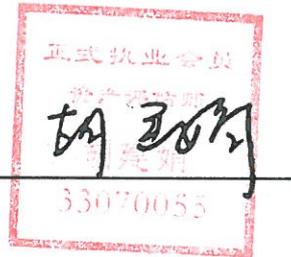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叶飞燕)



资产评估师：(胡建娟)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